

校董会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举行的会议上所作的决定

调动已批核的校园发展拨款

1. 校董会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举行的会议上，批核拨款共三千四百万元，作校园总体发展规划下的善衡校园间接及空间重新规划工程之用。由于规划工程有所改动，工程支出共计二千一百二十九万五千元，拨款余额为一千二百七十万零五千元。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
 - (a) 动用余额中的三百二十万元，作重新规划理学院位于邵逸夫大楼及方树泉楼的空间，以容纳理学院多个研究所；及
 - (b) 动用余下的九百五十万零五千元，资助理学院其它必要的空间重新规划工程及相关的改动工程。

财务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2.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任命吕爱平教授及马成龙教授为财务委员会成员，任期分别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校园拓展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3. 校董会任命新任香港浸会大学学生会会长黄学勤先生为校园拓展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成员，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任命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院校董会成员

4. 校董会任命陈新滋教授以香港浸会大学校长的身份，出任北京师范大学—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院校董会成员，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研究人员职系薪酬架构的调整

5. 校董会接纳人事管理委员会的建议，调整研究人员职系的薪酬架构，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香港浸会大学的教职员可参阅人事处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发出关于此事的通告。)

检讨聘任或续聘超出大学退休年龄的教职员的聘用条件

6. 大学的教职员事务委员会经检讨关于聘任或续聘超出大学退休年龄的教职员的政策指引及程序后，对其作出一些改动建议，目的是厘清指引及程序并增加其执行弹性，而其中一些改动涉及教职员服务条件。校董会接纳人事管理委员会的建议，通过：
 - (a) 把大学教职员退休年龄维持在六十岁；
 - (b) 赋予大学管理层酌情权，让其可以根据获批核的指引及程序，继续以实任制聘任已届六十岁的现任讲座教授，聘任年龄上限为六十五岁；及
 - (c) 根据教职员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为新聘任的六十五岁或以上的教职员及续聘的年届七十岁以上的现任教职员提供医疗及牙科福利。

在四份知识产权转让书上盖上大学法团印章

7. 大学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中旬在四份知识产权转让书上签名盖章；该四份转让书将由香港赛马会中药研究院所拥有的四项研究计划的知识产权转移给香港浸会大学。大学法团印章由校长及副校长(研究及拓展)黄伟国教授确认属实。校董会议决批准：
 - (a) 在上述四份关于四项研究计划的知识产权转让书上盖上大学法团印章；及
 - (b) 授权校长及黄伟国教授以校董会成员身份于上文(a)项所述的四份知识产权转让书上签署确认印章属实。